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5,421.63 万元（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其中募投项目节余 5,905.61 万元，利息收入 9,516.0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10.57%。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01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54 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874.0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浙天会验[2008]4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在董事会确定的专户中存放和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金额 (A)	累计投入 金额 (B)	项目节余情 况 (C=A-B)	期间利 息 (D)	实际结余金 额 (E=C+D)
1	年产 800 万台豆浆机项目	29,200.00	28,231.57	968.43	1,225.44	2,193.87
2	年产 5 万吨豆料项目	12,000.00	11,599.57	400.43	2,381.19	2,781.62
3	厨房小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35,014.00	29,245.79	5,768.21	2,177.05	7,945.26
4	年产 25 万台商用豆浆机项目	22,137.00	22,976.00	-839.00	2,449.17	1,610.17
5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23.00	4,112.53	710.47	180.24	890.71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0	21,102.93	-1,102.93	1,102.93	0.00
	合计	123,174.00	117,268.39	5,905.61	9,516.02	15,421.63

四、募集资金项目节余的原因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部分项目的开支。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 15,421.6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承诺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六、相关承诺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实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5,421.63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节余 5,905.61 万元，利息收入 9,516.0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一方面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实力；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5,421.63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节余 5,905.61 万元，利息收入 9,516.0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核查后认为：九阳股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阳股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九阳股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8日